中国皮革协会文件

中皮协(2018)141号

关于授予招远皮革城和周村皮革城 专业市场星级称号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依据轻工业行业标准 QB/T 4115-2010《皮革专业市场管理技术规范》,中国皮革协会对招远皮革城和周村皮革城申报星级称号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并经征询相关行业协会和部门意见,认为申报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2018年11月,中国皮革协会组织专家对招远皮革城和周村皮革城进行了实地考核。经综合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招远皮革城符合五星级专业市场要求,周村皮革城符合四星级专业市场要求,建议授予招远皮革城"五星级专业市场"称号,授予周村皮革城"四星级专业市场"称号。评审结果经中国皮革网(www.chinaleather.org)公示,未收到任何投诉和举报。

中国皮革协会现决定授予招远皮革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22号)"五星级专业市场"称号,授予周村皮革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 区周隆路7777号)"四星级专业市场"称号。